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31198459-20228741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本部)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7-28 13: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331198459-20228741

项目名称: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374721 元

采购需求: 本次路灯工程为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路线全长 720 米, 沿线设置 2 台综合电源箱、32 盏 10 米单叉钢杆路灯、20 盏 10 米单叉钢杆路灯(桥面)、3 盏 12 米双火中杆路灯及配电管线等。

简要项目描述: 本项目为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07-15 至 2025-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可在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百村创业园区 B 区 4 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7-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百村创业园区 B 区 4 号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双面打印，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

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332 号

联系人：郭工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联系方式：021-37566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1-37566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_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___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332 号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
9	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邮编：201499 联系人：秦工 电话：021-37566627 传真：021-67184060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3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工期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发送邮箱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收件人：秦工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3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在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工程量清单软件版。（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29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5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6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每个包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8.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 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报价

3.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

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3.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最终上传响应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3.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4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审

1. 开标

1.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3.2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相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7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响应文件的修正

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5.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

6.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和磋商内容。

6.5 成交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如有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及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后缀名为*.GBQ6 电子文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6.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6.7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响应文件的评价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否决投标

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

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无效投标

9.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评审的有关要求

1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已解密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 采购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订立

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

据。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5.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9. 验收

9.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9.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

2、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3、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374721 元 ★

4、项目范围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等，路线全长 720 米，沿线设置 2 台综合电源箱、32 盏 10 米单叉钢杆路灯、20 盏 10 米单叉钢杆路灯(桥面)、3 盏 12 米双火中杆路灯及配电管线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要求

1. 质量标准及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单位对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需做出自律承诺。

2. 工期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3. 工程承包内容

1) 依照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2) 本工程成交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核阅招标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3)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财务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供应商自报，闭口包干。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中的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6)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四、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 etc 人员应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果承包人在 28 之内没有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相应时间顺延，由此产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资料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影像资料、工程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招标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投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人上述整改的指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六、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7)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相关的职称、资格证书或相关资料；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应急预案；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计划）；

(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待财政局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支付剩余尾款，同时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交付审定价的 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

八、工程量清单

最终工程量清单以提供的电子文件*. ZBQD 为准。

电子清单及图纸详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Vf1HjuDGLW7dmY1VZWn4A>

提取码：n32c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项目级

			团体法人证书) (年检合格、有效)、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项目级
4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日历天。	项目级
4	工期与质量标准	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报价（最终报价应 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 出磋商文件标明的 最高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供应商的报价 不得明显低于成本 报价。 ⑤不得擅自变更工 程量清单、暂列金 额、暂估价。	项目级
6	其他	①符合磋商文件中 标有“★”的要求；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项目级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磋商小组拟定磋商提纲内容。

3、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长上传磋商内容，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出现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路灯安装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评标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10% × 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a)方案响应程度高、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得 32-40 分； b)方案一般，重点难点针对性一般，得 18-31 分； c)方案较差，各种针对性较差，得 1-1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分别进行评分。 a)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得 8-10 分； b) 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 5-7 分； c) 施工总进度计划确实，保证措施较差，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12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

		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a)各种施工技术措施及管理体系完善，得 10-12 分； b) 各种施工技术措施及管理体系一般，得 7-9 分； c)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不完善的，得 2-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a)平面布置合理详细，得 5 分； b)平面布置较合理，得 3-4 分； c)平面布置有缺失，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8	根据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 a)选用机械设备准确、劳动力配备完善，专业水平较强，得 7-8 分； b)选用机械设备满足基本需求、劳动力配备较完善，得 4-6 分； c)选用机械设备较差、劳动力配备一般，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a)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详细完善，得 8-10 分； b)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一般，得 5-7 分； c)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较差，得 0-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项目期限

本项目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及要求：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单位对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需做出自律承诺。

3.2 工期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3.3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待财政局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支付剩余尾款，同时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交付审定价的 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
（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
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大居南桥基地万顺路（褚家路-腾飞路）道路新建工程-秀竹路至褚家路
路灯安装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自报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姓名），系我_____（供应商名称）拟派
驻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
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本公司郑重承诺：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无
在建项目，可以专职于本工程，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
达到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招标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件
取消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12、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13、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 争力的说 明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4、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注：需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序号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获得 证书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 的类似项 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认为 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注：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17、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 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 质量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8、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